

湖滨区政府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383 条；公示、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112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262 条；解读信息发布 24 条；解读材料数量 17 条

二、主动公开方面

我办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通过有效整合多种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383 条，涵盖了政府工作动态、政策文件、人事任免等多个方面，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积极协调秘书科、行政复议等科室，强化了政策性文件发布和解读，开设行政复议等栏目强化发布相关流程、结果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区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共处理依申请公开、“区长信箱”、群众咨询、建议、投诉等来信 61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 12 件；市长、区长信箱 49 件涉及的内容有拆迁、咨询、投诉等方面，目前，市长信箱、区长信箱信访件回复率 100%，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为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我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规定和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同时，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高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完善，通过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可读性。同时，积极探索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应用，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了网站集约化、ipv6、适老化改造等内容，优化重点领域公开，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有效保障了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发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培训，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流程有了全方位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2	0	0	0	0	0	12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部分科室在信息发布不及时，致使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不强。同时，同步政策解读形式的多样性也有待提高；2、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一些敏感信息和关键环节的公开不够充分，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范围，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审查和公开管理；3、政务公开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有待加强。对违反公开规定的行为处理力度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强化措施，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

1、加强信息发布和解读工作。我办将加强信息发布的时间管理，增加信息更新的频率，并研究引入更多的解读形式，如视频、图解等，以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易于理解。2、扩大公开范围，加强信息审查。持续有效扩大公开的范围，特别是那些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同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审查和公开管理，以确保公开的信息既全面又安全；3、完善监督和问责机制。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并加强社会监督。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教育、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4、政务新媒体。强化政务新媒体督导检查，有效规范了政务新媒的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